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7日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国良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168,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341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68,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68,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68,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68,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68,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74,8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曹国良与曹恒猷系父子关系，因此关联股东曹国良、曹恒猷、马燕萍回避
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68,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68,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陈亚根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庄旭峰

庄旭峰

2024 年 5 月 27 日

